

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 应用能力评估规范

编制说明

《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应用能力评估规范》

标准编制组

2026 年 10 月

目录

一、 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起草单位	1
二、 目的和意义	1
(一) 编制背景	1
(二) 编制意义	2
三、 编制原则	4
四、 编制过程	6
五、 标准的主要内容	7
(一) 技术内容说明	7
(二) 主要实验(验证)情况分析/主要核心量化指标的设定	10
六、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12
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2
(一) 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12
(二)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3
八、 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14
九、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7
十、 标准性质的建议	18
十一、 标准实施建议	18
十二、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8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3号）中关于构建“权益维护”主题应用场景及保障“模型算法安全”的文件要求，落实《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2号）提出“鼓励企事业单位制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行业、团体等标准。”的要求，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原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提出制定《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应用能力评估规范》团体标准。

根据《关于〈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应用能力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6〕31号）相关要求，该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归口及发布，由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包括：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共5家单位。

二、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背景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领域的深度应用，以“大模型+检索增强生成（RAG）”为主要技术路线的行业智能体，已成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工具。在自然

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正被部署应用于行政审批、行政公开、行政处罚、复议诉讼等真实业务场景，承担法律条文查询、业务知识问答、案件要素提取、争议焦点分析、历史类案检索、法律适用分析与文书审查等辅助性工作，直接关系到行政决定的合法性与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保障。

在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明确了团体标准的法律定位与发展方向，鼓励社会团体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及时制定团体标准，填补标准空白。在地方层面，《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2号）明确提出“鼓励企事业单位制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行业、团体等标准”。在行业层面，《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3号）对构建“权益维护”主题应用场景、保障“模型算法安全”提出了明确要求。制定本标准，是落实上述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要求的具体举措。

（二）编制意义

经检索，现行国家标准（如 GB/T 45288.2—2025《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2部分：评测指标与方法》）主要规定通用大模型的评测指标与方法，未面向自然资源领域的法律法规业务语义与政务合规要求进行细化；现有法律领域相关标准与规范（如 T/AIIA 010—2024《法律大模型开发与应用服务规范》《法律大模型评估指标和测评方法（征

征求意见稿)》等)主要面向司法审判、律师服务等场景,未涉及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的测试技术内容。目前尚未检索到面向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应用能力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该领域存在标准空白。

针对上述现状,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等单位联合制定本标准,具有以下意义:

一是填补标准空白,提供统一评估依据。首次系统构建面向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的应用能力评估规范,明确测试总体框架、评估流程、评估方法、测试指标体系、评估任务、测试数据集要求及结果评定规则,使评估工作有标可依。

二是提升智能辅助应用的规范性与可控性。通过确立“基础记忆能力、理解分析能力、应用推理能力”三维能力框架,并设置时效性、争议性、边界性案例的强制覆盖要求,针对性防范法条幻觉、失效法规引用等风险,落实自然资源领域“模型算法安全”要求。

三是支撑依法行政与“权益维护”场景建设。标准以行政审批、行政公开、行政处罚、复议诉讼四类真实业务场景为核心评估场景,直接服务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助力自然资源领域“权益维护”主题应用场景建设。

四是服务智能体全生命周期管理。评估结果可直接应用于智能体优化迭代、选型与采购、上线验收、持续监测以及行业自律与标准符合性评价,为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第三方评价依据,为开发运营单位指

明数据扩充、模型微调、提示词工程与系统架构改进方向。

五是促进行业协同与结果互认。通过统一指标口径、权重配置与综合得分计算方法，使不同机构、不同批次的评估结果具备可比性，为行业内智能体应用能力等级评定与结果互认奠定基础。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协调性

本标准严格遵循国家及广东省关于人工智能、数字政府建设与自然资源领域数字化转型的法律法规与宏观政策导向。在充分吸纳《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社会影响评估指南》（GB/T 46800—2025）、《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45288.1—2025）、《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GB/T 45654—2025）等上位标准精神的基础上，与《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2部分：评测指标与方法》（GB/T 45288.2—2025）在评测指标选取与计算方法上保持衔接，与《智慧城市 人工智能 技术应用场景分类指南》（GB/Z 42759—2023）在应用场景划分思路上保持协调，确保与国家现行政策体系、上位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趋势一致，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冲突。

（二）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广泛结合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已部署运行的实际情况与政务智能化应用实践基础，并充分吸收《广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生成式大模型建设(诉讼复议应用场景)项目》训练测试与版本迭代的实证经验,从评估对象与能力维度、测试数据集要求、评估流程、评估方法、测试指标体系、评估任务与结果评定等方面进行系统规范。标准覆盖基础记忆能力、理解分析能力、应用推理能力三个能力维度共 12 项评估任务,确立“自动化测试+教师模型评分+专家评估”三类协同测评模式,并在附录中给出具体指标定义、计算公式、权重配置与建议阈值。编制组开展了充分的调查研究与必要的验证工作,保障标准条款设置合理可行、切实可用,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 规范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确立的规则进行编写。编制组在起草阶段即对标该导则,对标准文本的要素构成、编排格式、层次编号及表述逻辑进行规范,正确使用“应、宜、可”等助动词,采用“章—条—附录”的标准结构,确保本标准在结构与形式上与国家标准化文件的基本规则保持一致。

(四) 目标导向(应用价值导向)

本标准以“科学评估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应用能力”为核心目标,聚焦智能体是否达到“可直接落地应用”的服务水准,而非单纯追求技术指标的最优。评估内容围绕真实业务场景下的可用性与法律正确性展开,评估结果直接服务于智能体优化迭代、选型与采购、上线验收、持续监测及行业自律与标准符合性评价,使标准研制

始终围绕应用价值实现这一主线，避免为评估而评估。

（五）公开透明

本标准起草过程面向各参编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技术提供方与法律专业机构开放，技术内容的调整均经编制组集体讨论并保留记录；对存在不同意见的技术条款，通过专题研讨、比对论证与实证校核的方式形成一致意见，未形成一致的不写入标准文本。标准发布后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四、编制过程

1. 标准立项：2026年7月2日，经协会审批，该标准项目正式立项，《关于〈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应用能力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经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2. 成立标准编制组：2026年7月2日—2026年8月31日，成立标准编制组。编制组吸纳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等单位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人员，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起草编制任务。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包括阶段进度安排、关键时间节点、人员工作分工等，并确立了内容大纲。

3. 编制初稿：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30日，标准编制组根据计划开展标准初稿编制工作，系统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国

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及自然资源信息化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自然资发〔2024〕33号、穗府办规〔2023〕12号等），GB/T 45288.2—2025《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2部分：评测指标与方法》、GB/T 45654—2025《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以及法律大模型评测（LawBench）、智能体能力评估等相关论文书籍，在充分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和开展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2026年10月9日，标准编制组在完成标准初稿的基础上，通过内部研讨、组内审稿及定向咨询等方式，针对标准草案中少数存在异议的技术条款与表述进行反复讨论，在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并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后，正式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内容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应用能力评估的总体要求、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和结果应用，适用于自然资源领域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应用于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海洋、林草湿地、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业务场景的法律法规智能体，开展基础能力和场景实际应用价值的测试评估工作。标准文本由7章正文和3个规范性附录构成，具体技术内

容如下：

1. 范围

明确了本标准规定的主要内容（总体要求、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和结果应用）与适用边界，界定了适用对象为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适用的智能体业务场景涵盖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海洋、林草湿地、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业务领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标准文本中规范性采用的文件。本标准仅保留实际被执行引用的 GB/T 45654—2025《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用于测试数据集的数据安全与合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本标准适用的 3 项核心术语：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涉及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森林、草原、海洋等自然资源管理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统称）；通用问答应用服务（基于基础 LLM+意图识别+工具调用+提示词工程+RAG 检索增强构建的通用法律咨询问答服务）；场景应用服务（面向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行政公开、行政处罚、复议诉讼等业务场景，提供请求分析、行政行为事实分析、争议焦点分析、历史类案分析、法律适用分析与文书审查等服务的智能体应用服务）。

4. 缩略语

给出了 LLM、RAG、JSON、QA、LCS、TP、FP、FN 共 8 项缩略语及其完整表述，供指标计算公式与正文表述引用。

5. 总体要求

（1）评估要求：确立了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应用能力的三维度能力框架——基础记忆能力、理解分析能力和应用推理能力，以及在请求分析与文书审查两类核心场景中达到可直接落地应用的服务水准）。

（2）评估职责：规范了评估机构“制定指标、接受申请、组织开展、输出报告”四项职责。

（3）评估依据与评估对象：明确评估依据为本标准附录 A 指标体系及三维度能力内容；界定参评对象为已部署运行的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智能体所提供的通用问答服务与场景应用服务两大类应用服务。

（4）测试数据集要求：提出测试数据集的七项要求——数据来源、案例来源、数据规模、标注规范、边界覆盖、业务条线覆盖、数据安全与版本管理。

6. 评估流程

规定了评估全流程：包括成立评估小组、征集参评对象、材料收集、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等环节流程。

7. 评估应用

提出了评估结果的五个应用方向：智能体优化迭代、智能体选型与采购、智能体上线验收、智能体持续监测、行业自律与标准符合性评价。

8. 附录 A（规范性）测试指标及计算公式要求

A.1 指标体系：给出指标体系明细表。

A.2 指标计算公式：给出教师模型评分（Teacher-LLM-Score）计算公式，并明确各符号含义与参数取值。

9. 附录 B（规范性）指标任务分配规则

B.1 指标匹配规则：规定通用问答服务、场景应用服务、自然资源其他业务场景应用服务三类对象的指标组合与权重配置规则。

B.2 任务目录：给出覆盖基础记忆、理解分析、应用推理三个能力维度共 12 项评估任务的目录表，并明确各项任务的权重。

B.3 指标任务匹配：给出 12 项评估任务各自的指标组合与计算方式。

B.4 自然资源业务场景应用指标组合示例。

B.5 自然资源专属业务条线场景指标组合示例。

10. 附录 C（规范性）参评材料格式及填写要求一览表

规定了参评单位应提交的 8 类材料——参评申报表、参评智能体基本情况说明、系统功能演示材料、接口与部署说明、测试数据集及说明、自评估报告、资质及合规证明材料、参评承诺函——及其格式要求与填写要求，为评估受理与材料核验提供统一依据。

（二）主要实验（验证）情况分析/主要核心量化指标的设定

本标准所有核心量化指标均基于行业实践、国标对标与技术可行性综合确定，确保指标“可落地、可验证、无超出现有技术水平的过高要求”，主要设定依据如下：

1.能力维度与任务权重。三维度 12 项任务的权重设置（基础记忆 15%、理解分析 33%、应用推理 52%）体现“以场景应用价值为核心、以基础能力为支撑”的评估导向，权重合计为 100%，保证综合得分可计算、可比。该权重体系参考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生成式大模型建设（诉讼复议应用场景）项目的实证经验，该项目经多轮训练测试迭代，应用推理类任务对整体成效的贡献最为显著，与本项目权重分配方向一致。

2.测试数据集规模与覆盖要求。通用问答测试集不少于 500 条、场景应用测试集不少于 200 条的下限设定，兼顾统计有效性与参评单位的准备可行性；边界案例占比不低于 15%，用于保障对时效性、争议性等高风险场景的充分覆盖。上述要求均低于或持平于行业同类测评实践的实际投入水平，留有余量。

3.自动化指标与评分建议阈值。各业务场景指标组合中，自动化指标建议阈值区间为：F1 值 0.85~0.93、ROUGE-N 0.82~0.85、ROUGE-L 0.72~0.82、BLEU-4 0.72~0.78；教师模型评分建议阈值区间为 0.78~0.82；专家评分建议阈值区间为 0.80~0.82。上述阈值直接对标 GB/T 45288.2—2025《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 2 部分：评测指标与方法》确立的评测指标口径，并参照已实施项目的实测水平设定，处于当前“大模型+RAG”技术可达区间内。

4.指标的可落地、可验证性。所有指标均具备客观计算公式（F1/ROUGE-N/ROUGE-L/BLEU-4）或可操作的评分细则（教师模型 5 维度、专家评估 4 维度，均采用 1~5 分制并按权重归一化），

评估过程可复现、结果可追溯。全部阈值以“建议阈值”形式给出，评估机构可在测评方案中结合参评对象类别与业务场景予以载明和适当调整，未设置脱离工程实际的天花板值。

5.结果一致性控制。设置教师模型评分与专家评分差异超过预设阈值（默认 15%）的结果复审机制，并要求教师模型评分配置领域专家校准，用于控制主观评分的离散度，保障结论的可复核性。

六、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团体标准由社会团体自主制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规定，其制定程序与内容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关于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总体要求。

在人工智能与数据安全领域，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衔接：标准第5章明确测试数据集涉及个人信息、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数据须脱敏

处理后使用，数据存储与传输应符合 GB/T 45654—2025 的要求；附录 C 要求参评单位提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证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资质及合规证明材料，并签署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承诺函。上述安排使本标准的评估活动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

在自然资源领域，本标准评估对象所适用的实体性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本标准不对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作出任何设定、变更或解释，仅将其作为智能体评估的知识客体与业务场景依据，评估的是智能体对上述法律规范的理解、检索、适用与推理能力，与上述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

在政策文件层面，本标准的制定响应了《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3号）关于构建“权益维护”主题应用场景及保障“模型算法安全”的要求，落实了《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2号）关于鼓励制定团体标准的要求，并与《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关于完善人工智能产业标准体系的部署相契合。

（二）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经核查，与本标准技术领域相关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45438—2025《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2025

年2月28日发布，2025年9月1日起实施，配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该标准适用于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和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开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活动，规定了显式标识与隐式标识的方法要求。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为智能体应用能力的评估要求，不涉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标识方法，与 GB 45438—2025 规范的领域不同、技术要求不重叠，二者不存在冲突。** 需说明的是，被评估的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若面向公众提供生成合成服务，其服务提供者仍应依法执行 GB 45438—2025 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关于内容标识的强制性要求；本标准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上述强制性要求的替代或豁免。

除 GB 45438—2025 外，本标准技术领域内尚无其他直接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本标准引用的 GB/T 45654—2025 及参考文献所列标准均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不涉及强制执行内容。

八、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与本标准较为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

1. 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标准

DB32/T 4150—2021《自然资源所信息化建设规范》，主要规定了自然资源所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内容；DB42/T 2226.2—2024《自然资源政务一张图应用规

范 第 2 部分：应用服务》，主要规定了自然资源政务一张图应用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接口与服务质量要求；DB42/T 2226.4—2024《自然资源政务一张图应用规范 第 4 部分：运行服务》，主要规定了运行服务的组织、流程与保障要求。上述标准主要规范自然资源特定专业领域的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系统运行服务要求，**未涉及法律法规智能体的能力评估内容。

2. 法律法规领域与法律大模型相关标准及规范

《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指标体系（2019 年版）》，主要从司法信息化系统建设维度建立评价指标；《法律大模型评估指标和测评方法（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法律大模型的评估指标与测评方法；T/AIIA 010—2024《法律大模型开发与应用服务规范》，主要规范法律大模型的开发与应用服务要求；T/CASME 411—2023《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运营服务规范》，主要规范智慧法务在线律师平台的运营服务要求。上述标准与规范分别从司法信息化系统建设、法律大模型能力评测、智慧法务平台运营服务等维度建立规范，其应用场景主要面向司法审判与律师法律服务，未涉及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的测试技术内容。

3. 人工智能通用标准

GB/T 45288.1—2025《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主要规定大模型的通用要求；GB/T 45288.2—2025《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 2 部分：评测指标与方法》，主要规定大模型的评测指标与评测方法；GB/T 45654—2025《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

全基本要求》，主要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安全基本要求；GB/T 45081—2024《人工智能 管理体系》，主要规定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要求；GB/T 46800—2025《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社会影响评估指南》，主要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社会影响评估方法；GB/Z 42759—2023《智慧城市 人工智能 技术应用场景分类指南》，主要规定智慧城市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的分类方法；YD/T 4994—2024《移动智能终端人工智能应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及评估方法》，主要规定移动智能终端人工智能应用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与评估方法；DB37/T 4658.1—2023《人工智能 应用场景分类 第1部分：分类方法》，主要规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分类方法。上述标准主要为人工智能的技术底层要求、安全防护要求与场景分类方法，其中 GB/T 45288.2—2025 为本标准自动化评测指标的选取与计算提供了上位依据。

4. 智能体与大模型评测相关标准及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提出了人工智能产业标准体系的建设方向与重点领域；国际电信联盟 ITU-T F.748.46《通用智能体能力要求及评估方法》，规定了通用智能体的能力要求与评估方法；世界数字科学院（WDTA）发布的《AI智能体运行安全测试标准》（AI STR系列），规定了智能体运行安全的测试要求；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发布的 T/CAPT 011—2024《新闻行业大规模预训练模型语言模型评测要求》及 T/CAPT 014—2024 相关安全性要求，规定了新闻行

业大模型的评测与安全性要求。上述标准与文件分别从**通用智能体能力框架、全链路安全测试、行业大模型评测等维度建立技术规范，为本标准能力维度的划分与评估方法的设计提供了参考。

5. 本标准的定位与关系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应用能力评估的总体要求、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和结果应用，适用于对应用于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海洋、林草湿地、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业务场景的法律法规智能体开展基础能力和场景实际应用价值的测试评估工作。

经检索，目前尚未检索到面向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应用能力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本标准与上述标准规范均不存在冲突，且主要技术内容侧重明显不同：本标准聚焦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这一特定对象，将通用大模型评测指标（F1、ROUGE、BLEU 等）与自然资源法律业务语义（法律位阶、法规时效、争议焦点、历史类案、法律适用、文书审查）相结合，细化形成了面向通用问答服务与场景应用服务的评估任务体系、指标组合与权重配置。因此，本标准是对现有人工智能评测标准体系在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方向上的有效补充与细化延伸，填补了该领域的标准空白。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一、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培训，使涉及到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智能体应用能力评估工作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保证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